

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优置业”）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朗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宁投资”）控股的公司。为保证其所拥有的杭州市下城区文晖单元 F-R21-05 地块的顺利开发，朗优置业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申请三年期的开发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，并由公司及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诗集团”）为其该项贷款业务分别提供 44,880 万元及 43,120 万元的担保。银行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将在审议通过后签订。

2、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3、鉴于朗优置业系 2015 年新成立公司，尚无开发收益，资产负债率超 70%，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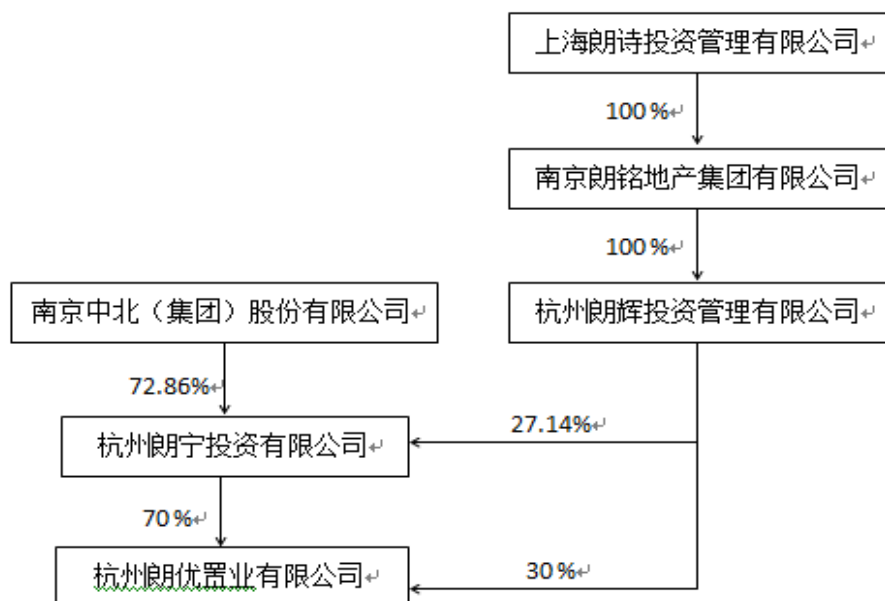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22 日

3、注册地点：杭州市下城区岳帅桥 10 号 1 幢 548 室
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朱志伟
- 5、注册资本：捌仟万元整
- 6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
- 7、公司通过控股 72.86%的朗宁投资持有朗优置业 51%的权益。



8、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5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6 年第一季度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0	0
利润总额	-166.56	-240.03
净利润	-125.15	-180.02
	2015 年末	2016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79,840.99	81,465.24
负债总额	71,966.15	73,770.42
净资产	7,874.85	7,694.8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额度：44,880 万元
- 2、担保期限：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
- 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朗优置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朗宁投资控股的公司，现拥有杭州下城区文晖单元 F-R21-05 地块。该地块于 2015 年 9 月份以 15.41 亿元竞得，土地面积 41055 平方米，平面界址为东至胜景路，南至规划 F-R22-02 地块，西至规划 7 号路，北至规划 5 号路。本次申请贷款资金将用于该地块的开发，为项目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，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本次担保，朗诗集团也为其该项贷款业务提供了 43,12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事项公平、对等；同时朗优置业也以其拥有的杭州下城区文晖单元 F-R21-05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公司，用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综上，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担保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鉴于此，为满足朗优置业的业务发展需求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朗优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44,880 万元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5,595 万元，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92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